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 溢 貴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溢富等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調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陳溢富、陳溢添、陳溢家等3人（下稱陳溢富等3人）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就兩造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成立訴訟上調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家調字第11號作成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在案。伊前往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時，因系爭調解筆錄上記載「移轉登記」等文字，須繳納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之土地增值稅。然伊原為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不動產之繼承人，主張遺產遭侵害而聲請返還，屬回復共有權之登記，兩造亦係基於回復伊之繼承權成立訴訟上調解，若將系爭調解筆錄上記載「移轉登記」改為「返還遺產」，並不影響兩造原意。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系爭調解筆錄「移轉登記」之記載更正為「返還遺產」。然原裁定竟予否准，顯有違誤，爰求為准予更正或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和解筆錄，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然因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訴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

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司法院院字第2515號解釋、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除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是調解筆錄如有顯然錯誤者，亦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委任吳奎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起訴主張其與陳溢富等3人、陳明嬌、陳飛龍、陳明珠、陳明礪同為陳媽答之繼承人，然陳溢富等3人偽造繼承協議書表示抗告人拋棄繼承，遺產全由陳溢富等3人繼承並完成遺產分割登記。然其並未拋棄繼承全部遺產，僅係放棄繼承其中一部，就未放棄之不動產部分，爰聲明請求陳溢富3人應將其應繼承之不動產持分移轉予抗告人等情，有起訴狀、民事委任書附卷足憑（參原法院109年度家調字第11號卷第5至13頁、第15頁）。

(二)因陳媽答之繼承人陳明嬌、陳飛龍、陳明珠、陳明礪等4人表示其等拋棄繼承全部遺產，訂於109年4月28日之調解期日將不出席。而調解程序當日抗告人由訴訟代理人吳奎新律師陪同出席並表示與陳溢富、陳溢添達成共識，因渠等2人繼承財產多遭查封拍賣，願以金錢補償；另陳溢家部分，願將部分不動產應有部分移轉予抗告人等語，經陳溢富等3人同意後，兩造成立調解，並作有系爭調解筆錄，內容記載：「一、相對人陳溢家願將金門縣○○鎮○○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3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二、相對人陳溢家願將其所有坐落金門縣○○鎮○○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其中1/4（即移轉各該土地全部面積的1/12）予聲請人；三、相對人陳溢家願將其所有金門縣○○鎮○○段○○○○○○號（即門牌號碼金門縣金湖鎮塔後76、74號）之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其中1/4（即移轉各該建物全部所有權的1/12）予聲請人；四、相對人陳溢富、陳溢添願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五、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系爭調解筆錄經兩造

01 及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名，亦有民事答辯狀、
02 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參原法院109年度家調
03 字第11號卷第257至258頁、第303至306頁）。

04 (三)承上，自起訴之初至調解程序階段，抗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
05 之主張均為移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未曾表示請求返還遺產
06 ；而系爭調解筆錄亦係書記官依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調解條件
07 為記載製作筆錄，並交予抗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當場閱覽，
08 確認內容無訛後，始於其上簽名，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09 此之顯然錯誤，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情形不符，
10 抗告人聲請更正系爭調解筆錄，洵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
11 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12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16 法官 許志龍

17 法官 張震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1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22 新台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李麗鳳